

屏東縣從農及 研發創意微型貸款

宣導手冊

(110年9月)



屏東縣政府

目錄

壹、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實施要點.....	3
貳、申借流程.....	5
參、承貸銀行資料及申請應備文件.....	6
附件	16
1.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實施要點.....	17
2.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20
3. 切結書.....	21
4.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22
5. 農業經營計畫書範本.....	24



<http://ptac.npust.edu.tw/bin/home.php>

壹、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實施要點

一、目的：

屏東縣政府為營造縣民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創意能量，協助縣民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與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貸款。

二、貸款對象：

設籍本縣年齡六十歲以下，並參加本縣農業大學之訓練，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結業，且獲推薦辦理本貸款者。

三、貸款受理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貸款用途：

以提供貸款對象從農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已申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其他一般農業貸款者，不得以同一貸款用途再次申請本貸款，承貸機構並應要求借款人簽具無重複申貸切結書。本項貸款不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五、貸款額度：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業相關服務(如行銷、包裝設計、...)。
2. 農業新品種、新技術、新產品及農業相關服務等研發創意，且曾獲政府研發創意獎項、計畫補助或經專家審議其認定研發具創意或加值者。
3. 前二日合計數申貸者(含配偶)最高貸款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得分次申請。但不得循環動用(依實際還款能力、實際狀況，由承貸機構決定核貸金額)。

六、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含寬限期 2 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七、貸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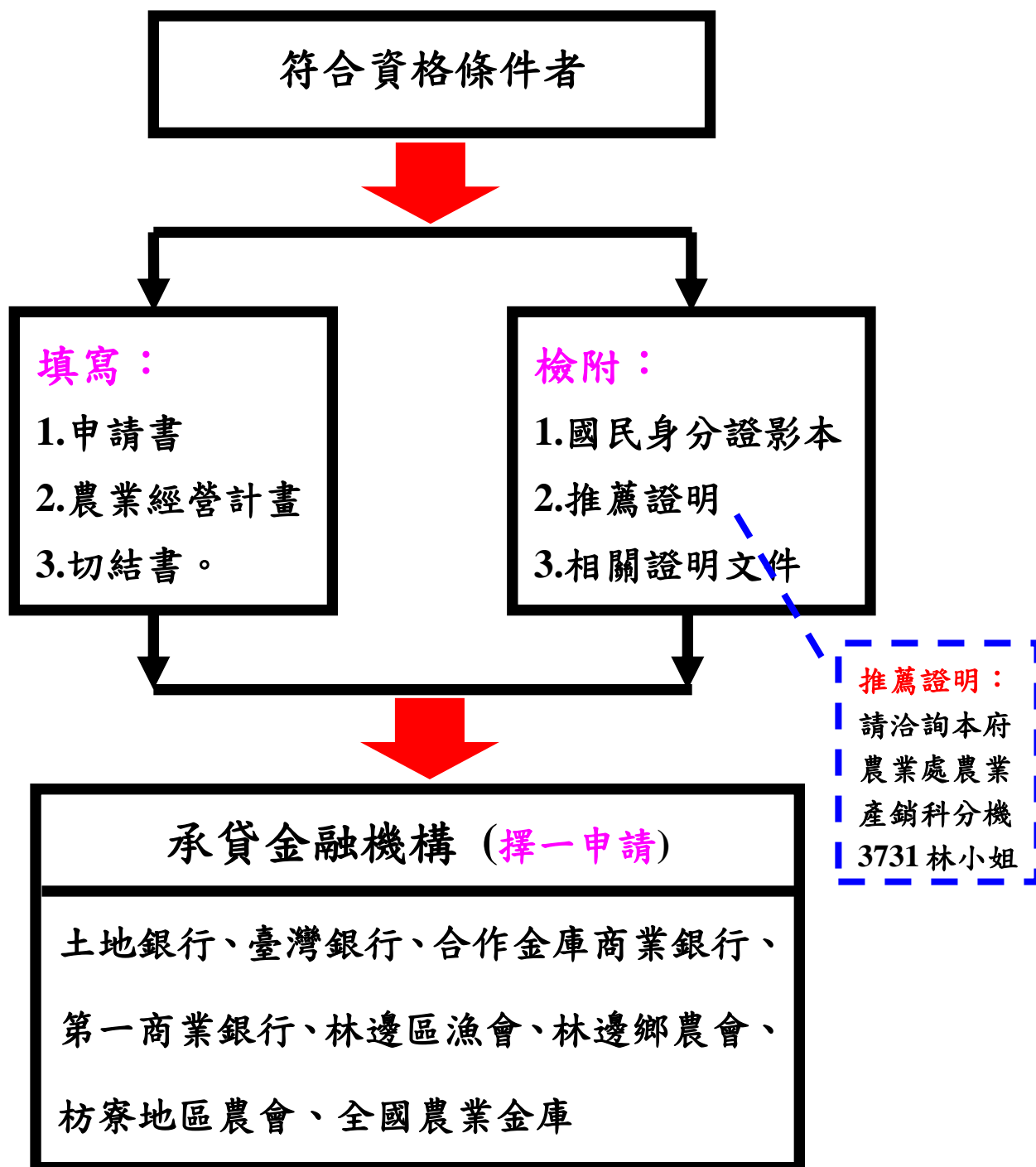
借款人固定負擔年息 1.29%。

未詳盡處：

※請參閱後附【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實施要點】或來電 08-7320415 轉 3731 洽詢。

※相關電子檔可至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服務-農業產銷科-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下載。

貳、申借流程



填寫表格：

※請參閱後附或逕向各承貸銀行索取或自行至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服務/農業產銷科/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下載。

參、承貸銀行資料及申請應備文件

一、土地銀行

(一)聯絡資料：

承貸分行	受理部門	窗口	分行電話	分行營業地址
屏東分行	放款	邱志文襄理	(08)7325131 分機 221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高樹分行		張文芳先生	(08)7963399 分機 306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99 號
潮州分行		康祐清襄理	(08)7884111 分機 207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東港分行		洪美玲襄理	(08)8332255 分機 202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 2 段 27 號
枋寮分行		鄭銀祝襄理	(08)8781533 分機 205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11 號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 2、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 3、切結書。
 - 4、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 5、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6、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7、財資力證明文件：足以表示收入情形的資料均可，例如：銷售及支出的收據或訂單，扣繳憑單、所得清單、薪資轉帳存摺明細、薪資單、銀行存摺、...等。
 - 8、徵信查詢費每人 300 元。(若需保證人亦同)
 - 9、所經營場址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或承租契約書。
 - 10、請檢附相關憑證：
 - (1) 資本支出：泛指購地、購買設備、修建漁船、溫室、禽畜舍、農舍...等。
 - (2) 週轉金支出：泛指購買原料、農藥、魚苗、種苗、肥料、飼料、...等。
 - 11、如徵有保證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財務資料等。
 - 12、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配偶須提供身份證、印章。
 - 13、其他(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 ※申請人及配偶或保證人須親自到場填寫相關書表。

二、臺灣銀行

(一)聯絡資料：

承貸分行	受理部門	窗口	分行電話	分行營業地址
屏東分行	放款	授信襄理	(08)7328141 分機 182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中屏分行		授信襄理	(08)7677001 分機 129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屏東農科 園區分行		授信襄理	(08)7626611 分機 138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 路 23 號
潮州分行		授信襄理	(08)7883084 分機 235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東港分行		授信襄理	(08)8323131 分機 204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1-3 樓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 2、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 3、切結書。
- 4、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 5、申請人身份證及正反面影本、印章。
- 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7、徵信查詢費每人 300 元。
- 8、如徵有保證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財務資料等。
- 9、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配偶須提供身份證、印章。
- 10、其他審查上需要之文件（如：資本性支出應檢具相關憑證，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申請人及配偶或保證人須親自到場填寫相關書表。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一)聯絡資料：

承貸分行	受理部門	窗口	分行電話	分行營業地址
屏東分行	放款	許淑芬襄理	(08)7343611 分機 22	屏東市中正路 42 號
屏南分行		陳英子襄理	(08)7326391 分機 37	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萬丹分行		陳美對襄理	(08)7779311 分機 131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中興路二段 661 號
社皮分行		翁忠志襄理	(08)7071578 分機 22	屏東縣萬丹鄉社口村社皮路二段 500 號
潮州分行		鄧如芳襄理	(08)7883101 分機 203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91 之 1 號
東港分行		李佩真襄理	(08)8353701 分機 203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186 號
枋寮分行		潘義雄襄理	(08)8787611 分機 210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中山路 255 之 2 號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 2、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 3、切結書。
- 4、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 5、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7、財務資料等。
- 8、徵信查詢費每人 300 元。
- 9、借款用途屬資本性支出之相關憑證。
- 10、如徵有保證人，其身份證文件及財務資料等。
- 11、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配偶須提供身份證、印章。
- 12、其他(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申請人及配偶或保證人須親自到場填寫相關書表。

四、第一商業銀行

(一)聯絡資料：

承貸分行	受理部門	窗口	分行電話	分行營業地址
屏東分行	放款	洪揚理	(08)7325111 分機 220	屏東市民生路 308 號
潮州分行		王文賢	(08)7883771 分機 35	潮州鎮中山路 107 之 1 號
東港分行		吳慶發	(08)8350111 分機 227	東港鎮朝陽街 23 號
恆春分行		林千惠	(08)8893231 分機 42	恆春鎮中正路 17 號
萬巒分行		張美珠	(08)7811211 分機 35	萬巒鄉中正路 29 號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 2、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 3、切結書。
- 4、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 5、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
- 6、收入證明資料(各行庫歸戶授信餘額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需提供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或免稅證明)。
- 7、徵信查詢費每人 300 元。
- 8、如徵有保證人，其國民身份證影本及財務資料等。
- 9、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配偶須提供信用調查相關文件。
- 10、其他(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五、林邊區漁會

(一)聯絡資料：

受理部門	窗口	電話	營業地址
放款	謝寶慧 袁莉柔	(08)8752023	屏東縣林邊鄉仁愛路 82 號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 2、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 3、切結書。
 - 4、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 5、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6、配偶身分證、印章。
 - 7、全戶戶口名簿(有記事)或戶籍謄本(有記事一星期內)。
 - 8、財力證明(如：不動產、薪資或所得稅單)。
 - 9、他行存摺(105年迄今)。
 - 10、徵信查詢費每人300元。
 - 11、如徵有保證人，其身份證文件及財務資料等。
 - 12、其他(如：會員證明、養殖登記證，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 ※申請人及配偶或保證人須親自到場填寫相關書表。

六、林邊鄉農會

(一)聯絡資料：

受理部門	窗口	電話	營業地址
放款	謝佩玲	(08)8752811 分機 126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303 號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 2、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 3、切結書。
 - 4、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 5、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6、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全戶記事)。
 - 7、常用銀行存摺、農產品運銷單(足資證明收入用)。
 - 8、年度所得清單(借款人於各金融機構貸款總額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
 - 9、徵信查詢費每人 300 元。
 - 10、農地謄本及地籍圖(擔保品及經營地),若土地為他人所有者,檢附同意書或租約。
 - 11、如徵有擔保品,提供擔保物謄本及地籍圖。
 - 12、如徵有保證人,其供身份證、印章、存摺、所得證明等文件。
 - 13、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配偶須提供身份證、印章。
 - 14、其他(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 ※申請人及配偶或保證人須親自到場填寫相關書表。

七、枋寮地區農會

(一)聯絡資料：

受理部門	窗口	電話	營業地址
放款	黃瑞珍	(08)8785121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安樂路 82 號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 2、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 3、切結書。
 - 4、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 5、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6、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7、常用的銀行（郵局）存摺（還款來源依據）。
 - 8、徵信查詢費每人 300 元。
 - 9、如有擔保品（例如土地謄本、地籍圖、建物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等）。
 - 10、如有保證人需要，提供身份證、印章、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常用銀行或郵局存摺資料。
 - 11、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配偶須提供身份證、印章。
 - 12、其他(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 ※申請人及配偶或保證人須親自到場填寫相關書表。

八、全國農業金庫

(一) 聯絡資料：

承貸分行	受理部門	窗口	分行電話	分行營業地址
高雄分行	放款	吳襄理	(07)2621005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7 號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2.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3. 無重複申貸切結書。
4. 屏東縣農業大學推薦書。
5. 申請人身份證及正反面影本、印章。
6.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7. 徵信查詢費每人 300 元。
8. 財力證明 (如：不動產、薪資或所得稅單)。
9. 如徵有保證人，其身份證文件及財務資料等。
10. 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配偶須提供身份證、印章。
11. 其他審查上需要之文件 (如：資本性支出應檢具相關憑證，視個別情況洽請補充)。

附 件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實施要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縣民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創意能量，協助縣民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及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自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基金)之簽約銀行及本縣設有信用部農漁會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 三、貸款對象指設籍本縣年齡六十歲以下，並參加本縣農業大學之訓練，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結業，且獲推薦辦理本貸款者。
- 四、本貸款受理申請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貸款用途以提供貸款對象從農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已申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其他一般農業貸款者，不得以同一貸款用途再次申請本貸款，承貸機構並應要求借款人簽具無重複申貸切結書。
本項貸款不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 六、本貸款額度、期限及還款方式：
 - (一)依借款人之貸款申請書所載貸款資金審核，得分次申請，本貸款最高額度規定如下：
 - 1.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業相關服務(如行銷、包裝設計、...)。
 - 2.農業新品種、新技術、新產品及農業相關服務等研發創意，且曾獲政府研發創意獎項、計畫補助或經專家審議其認定研發具創意或加值者。
 - 3.前二日合計數申貸者(含配偶)最高貸款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得分次申請。但不得循環動用(依實際還款能力、實際狀況，由承貸機構決定核貸金額)。
 - (二)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二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承貸機構提出，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其剩餘期限應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
- 七、本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規定：
 - (一)本貸款利率，借款人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九。
 - (二)本貸款以公開徵選之金融機構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碼後之最低利率得標計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二九之差額利息由本府補貼。
 - (三)利息差額補貼最高額度以當年度本府所編列預算為限。
 - (四)款項動撥日為補貼利息計算起日，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機構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造冊向本府申請。
- 八、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 (一)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農信保基金新臺幣六百萬元，農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合計新臺幣二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

支出(本金、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但利息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二)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

(三)本府及農信保基金依前款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機構應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1.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

2.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九、保證條件：

(一)本貸款擔保方式由承貸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承貸機構應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保證。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依農信保基金規定計收。

(三)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四)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及農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搭配比率負擔。

十、申貸程序：

(一)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農業經營計畫、切結書、推薦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機構提出申請。

(二)前款申請書、計畫書、切結書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撥，並應用於本貸款規定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載明理由向承貸機構申請延長動撥，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借款人屬籌設階段者，須俟取得農場、畜牧場、養殖場、休閒農場或種苗業登記，始得撥貸。

十二、貸款存續期間放款覆審依承貸機構之規定辦理。

十三、承貸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等相關資料。並應按月提供本貸款貸放明細表予本府，憑以轉送農信保基金。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承貸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未依限改正者即中止利息補貼。

借款人若有第五點第三項重複申貸之情事，即視同違約，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終止動用，由承貸機構收回本貸款並繳還本府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

承貸機構辦理本貸款，未能如期收回，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視為承貸機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如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府得繼續利息差額補貼。

十三、辦理本貸款之各經辦人員，對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農信保基金及承貸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5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及以上					
經 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職業 訓練	訓練機構名稱	職類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證明文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推薦	推薦單位					

二、貸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次數：

貸款金額(大寫)	新臺幣 _____ 元				
貸款期限	年	寬限期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業相關服務(如行銷、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新品種、新技術、新產品及農業相關服務等研發創意，且曾獲政府研發創意獎項、計畫補助或經專家審議其認定研發具創意或加值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
本貸款申貸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次，累計申貸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及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向貴經辦機構申請「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如下：

本人充分瞭解本專案貸款係屏東縣政府為營造縣民返鄉從農環境與強化農業研發創意能量，協助縣民取得所需創業資金，帶動縣內農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並為減輕借款戶利息負擔，每年編列預算補貼以提供優惠利率，如該府未撥付貴經辦機構利息差額，或撥付之數額不足抵付實際差額時，本人願意全額負擔利息。

嗣後若經貴經辦機構查明本人有違反下列聲明事項之情事之一，或其他未能符合本專案貸款相關規定者，即視為本人違約，本專案貸款得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終止動用，貴經辦機構除得收回本專案貸款外，本人並應向貴經辦機構支付超過本專案貸款固定負擔年息之利息差額，絕無異議。

聲明事項如下：

- 一、本專案貸款資金應確實用於本專案貸款規定用途。
- 二、本專案貸款資金未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 三、除申請本專案貸款外，無以同一貸款用途已申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其他一般農業貸款之重複申貸情事。

此 致
貸款經辦機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一、申請人資料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經營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經營場址		

二、經營概況(目前若無經營者則免填)：

農業相關經營收支					
說明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全年 出售量(Kg)	估計全年 經營收入 (元)	估計全年 經營成本 (元)	估計全年淨額 (元)

其他

說明 項目	全年收入 (元)	全年支出 (元)	全年淨額 (元)

三、農業資金需要情形及資金來源：

(一) 農業資金需要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合 計			(A)	

(二)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款 金 額			本人自籌資金	合 計 (註)
資 本 支 出	週 轉 金	小 計		
				(B)

註：A=B

四、還款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合 計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五、貸款經辦機構(以上簽章請註明日期)

經辦人員

襄理

副理

經理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陳○○	身分證字號	T123456789
經營場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屏東縣自由路 52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經營場址		

二、經營概況(目前若無經營者則免填):

單位:公頃

農業相關經營收支					
說明 項目	面積	估計全年 出售量(Kg)	估計全年 經營收入 (千元)	估計全年 經營成本 (千元)	估計全年淨額 (千元)
檸檬	0.5992	18,000	1,440	400	1,040

其他

說明 項目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全年淨額
農場臨時工	60(千元)	0	60
合計	60		60

三、農業資金需要情形及資金來源：

(一) 農業資金需要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有機肥	2 期	60,000	120,000	自製
臨時工人	6 月	30,000	180,000	3 人*2 月
檸檬樹苗	100 顆	150	15,000	
農業用機具(資本支出)	3 套	200,000	600,000	
農業用資材	2 期	150,000	300,000	
管銷費及雜支	1 年	185,000	185,000	
合 計			1,400,000(A)	

(二)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

元

貸 款 金 額			本人自籌資金	合 計 (註)
資 本 支 出	週 轉 金	小 計		
600,000	800,000	1,200,000	200,000	1,400,000 (B)

註：A = B

四、還款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種植檸檬淨收入	18,000	57.8	1,040,000	
農場臨時工收入	60,000		60,000	
合 計			1,100,400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五、貸款經辦機構(以上簽章請註明日期)

經辦人員

襄理

副理

經理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陳○○	身分證字號	T123456789
經營場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屏東縣自由路 52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經營場址		

二、經營概況(目前若無經營者則免填)：

單位：公頃

農業相關經營收支					
說明 項目	面積	估計全年 出售量(Kg)	估計全年 經營收入 (千元)	估計全年 經營成本 (千元)	估計全年淨額 (千元)
水稻	15 分	150,000	2,025	1,025	1,000
紅豆	15 分	30,000	1,500	800	700
合計			3,525	1,825	1,700

其他

說明 項目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全年淨額
水電工	120(千元)	65(千元)	55(千元)
合計	120(千元)	65(千元)	55(千元)

三、農業資金需要情形及資金來源：

(一) 農業資金需要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小貨車	1 式	600,000	600,000	
農機設備	1 式	1,000,000	1,000,000	
倉庫及集貨場	1 式	2,500,000	2,500,000	
合 計			4,100,000(A)	

(二)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

元

貸 款 金 額			本人自籌資金	合 計 (註)
資 本 支 出	週 轉 金	小 計		
3,000,000	-	3,000,000	1,100,000	4,100,000 (B)

註：A=B

四、還款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水稻淨收入	150,000	6.67	1,000,000	
紅豆淨收入	30,000	23.33	700,000	
水電工收入	120,000		120,000	
合 計			1,820,000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五、貸款經辦機構(以上簽章請註明日期)

經辦人員 襄理 副理 經理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陳○○	身分證字號	T123456789
經營場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屏東縣自由路 52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經營場址		

二、經營概況(目前若無經營者則免填)：

單位：公頃

農業相關經營收支					
說明 項目	面積	估計全年 出售量(Kg)	估計全年 經營收入 (千元)	估計全年 經營成本 (千元)	估計全年淨額 (千元)
肉雞 飼養	4 分	48,000	6,000	2,483	3,517

其他

說明 項目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全年淨額
合 計			

三、農業資金需要情形及資金來源：

(一) 農業資金需要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幼雞	70,000	25	1,750,000	
飼料	10,000	20	200,000	
電費	60,000		60,000	
臨時工(2人*8月*150元/時)	2人	121,000	242,000	
獸醫費(1季1次共4次)	4	8,000	32,000	
雜支(如雞舍修繕費...)	-	200,000	200,000	
合 計			2,484,000(A)	

(二)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

元

貸 款 金 額			本人自籌資金	合 計 (註)
資 本 支 出	週 轉 金	小 計		
-	2,000,000	2,000,000	484,000	2,484,000 (B)

註：A = B

四、還款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養殖肉雞淨收入	48,000	73.27	3,517,000	
合 計			3,517,000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五、貸款經辦機構(以上簽章請註明日期)

經辦人員 襄理 副理 經理